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基金	(1)考察 擔任 AACSB 國際評鑑委員	0.13300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1)考察 擔任 AACSB 國際評鑑委員	1.0680000000000001	
合計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基金	(3)訪問 赴香港中文大學進行 EMI 計劃交流	3.5920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基金	(3)訪問 赴香港中文大學進行 EMI 計劃交流	1.7729999999999999	
合計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基金	(3)訪問 赴香港中文大學進行 EMI 計劃交流	0.7870000000000003	
合計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3)訪問 赴中國深圳參加創新競賽與參訪	52.18099999999997	
合計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科技部	(3)訪問 赴香港中文大學進行 EMI 計劃交流	28.873000000000001	
合計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基金	(4)開會 2023 亞洲工程學院院長會議	41.94899999999998	
合計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基金	(4)開會 出席華南區校友會年會	26.388999999999999	
合計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基金	(4)開會 出席華南區校友會年會	27.187000000000001	
合計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建教合作	(4)開會 參加研討會	28.100000000000001	
合計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表(自籌收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基金	(7)研究 112.05.20-112.05.23 補助本系葉瑞徽教授出席 Special Symposium on Quality, Reliability and Data Science 國際研討會	35.627000000000002	
合計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